

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开放期的公告（三十一）

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同时，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分为一般开放期与特殊开放期两种，特殊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前三个月内的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的一般开放期，在本次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时间安排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7 日为本集合计划一般开放期，开放期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委托人可在本次开放期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开放期参与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预约参与及退出的原则

(1) “预约参与”：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预约退出”：在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开放日内，已预约退出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经预约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4、管理人对认购金额实行 T+1 日确认。如果 T 日的认购金额被全部确认，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 T+1 日确认全部认购；如果 T 日的认购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认购的金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对部分认购进行确认，其余认购无效，推广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认购资金。

三、开放期参与及退出费用

1、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管理人对退出份额收取退出费，并根据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差别退出费费率：

持有期限 (P)	$P \leq 90$ 天	$90 \text{ 天} < P \leq 180$ 天	$180 \text{ 天} < P$
退出费率 (%)	0.125%	0.1%	0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份额，委托人持有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

之日起至退出申请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的份额，委托人持有期为自参与之日起至退出申请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信息：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客户服务热线：400-660-9926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